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1〕222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 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9月14日全国、全省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精神和县安委会第九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精神，全力以赴抓好中秋国庆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扎实做好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过一个平安的节假日。根据《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中秋国庆期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防范工作

的通知》(晋市应急工贸电〔2021〕19号)和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泽安委办发〔2021〕73号),现就中秋国庆期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部署安全防范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其中较大事故1起)死亡4人,这两起事故发生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影响极其恶劣,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全县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紧密结合本镇行业特点,细致安排部署中秋国庆期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防范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风险,查清查透基础性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季节性风险、节假日风险以及特殊风险,落实力量重点监管、重点防控,切实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责任措施压紧压实压到位。各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对照检查、自我剖析,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真正把事故教训当作自我提高的宝贵财富和有效途径,坚决防止重蹈覆辙。

二、突出重点环节,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突出重点,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对处于停产停业的企业,节日期间严禁恢复生产经营;节日期间停产检维修的企业,要制定检维修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实行企业领

导现场带班检维修作业，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全程安全监督；节日期间尽量避免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如确需实施危险作业时，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全程安全监督；节日期间要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实行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外包工程作业，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外包工程的安全监督；节日期间，驻矿安全监管专员必须对所驻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

非煤矿山行业：露天矿山重点检查台阶高度、边坡角度是否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或《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要求；露天边坡稳定性是否定期监测；排土场排土工艺、排土顺序、排土场的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排土场截洪、防洪和排水设施及防止泥石流措施。

冶金工贸行业：重点落实煤气（天然气）设施分区管理责任制，对煤气设施、管道进行巡检和管理情况；各类燃气管线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情况；煤气（天然气）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集中联网和运行情况；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吊运浇铸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定期探伤检查、检测情况；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铁水包（钢水包、铝水包等）耳轴定期探伤检测情况；有限空间、高空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木制品加工企业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等情况。

三、严格检查督查，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压实安全责任，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特别是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安全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都要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确保整改到位。对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改情况，要及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中秋国庆期间要成立检查组，对所辖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要对不放心企业要严格监管盯住不放，坚持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并重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县局。

县局将成立督查检查组对全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凡发现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相关要求成立调查组当作事故处理，严厉追究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严肃查处。切实推进企业全方位、多层次削减隐患。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针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容易放松安全管理的情况，要盯紧解决问题，综合运用风险申报、视频监控、派人现场盯守、发动群众和内部职工举报等措施，及时掌握重点区域、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工作动向和心理状态，防止漏管失控。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运用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强有力措施，督促企业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

责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四、加强应急值守，保障节日期间安全平稳。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渠道畅通，坚决杜绝离岗、脱岗的现象发生，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有关企业要做到责任明确、措施严密、处置有效，确保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处置。各有关企业要毫不松懈，继续抓好防汛救灾，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和极端灾害天气，极端灾害天气该停产的停产、该停工的停工、该撤人的撤人，随时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有力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每日 14: 00 前报当日检查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排查隐患数量、隐患整改情况），10 月 7 日 12: 00 前将中秋国庆期间开展安全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发现的重大隐患清单等报县局微信工作群。

联系人：张鹏、王刚

联系电话：2061506



